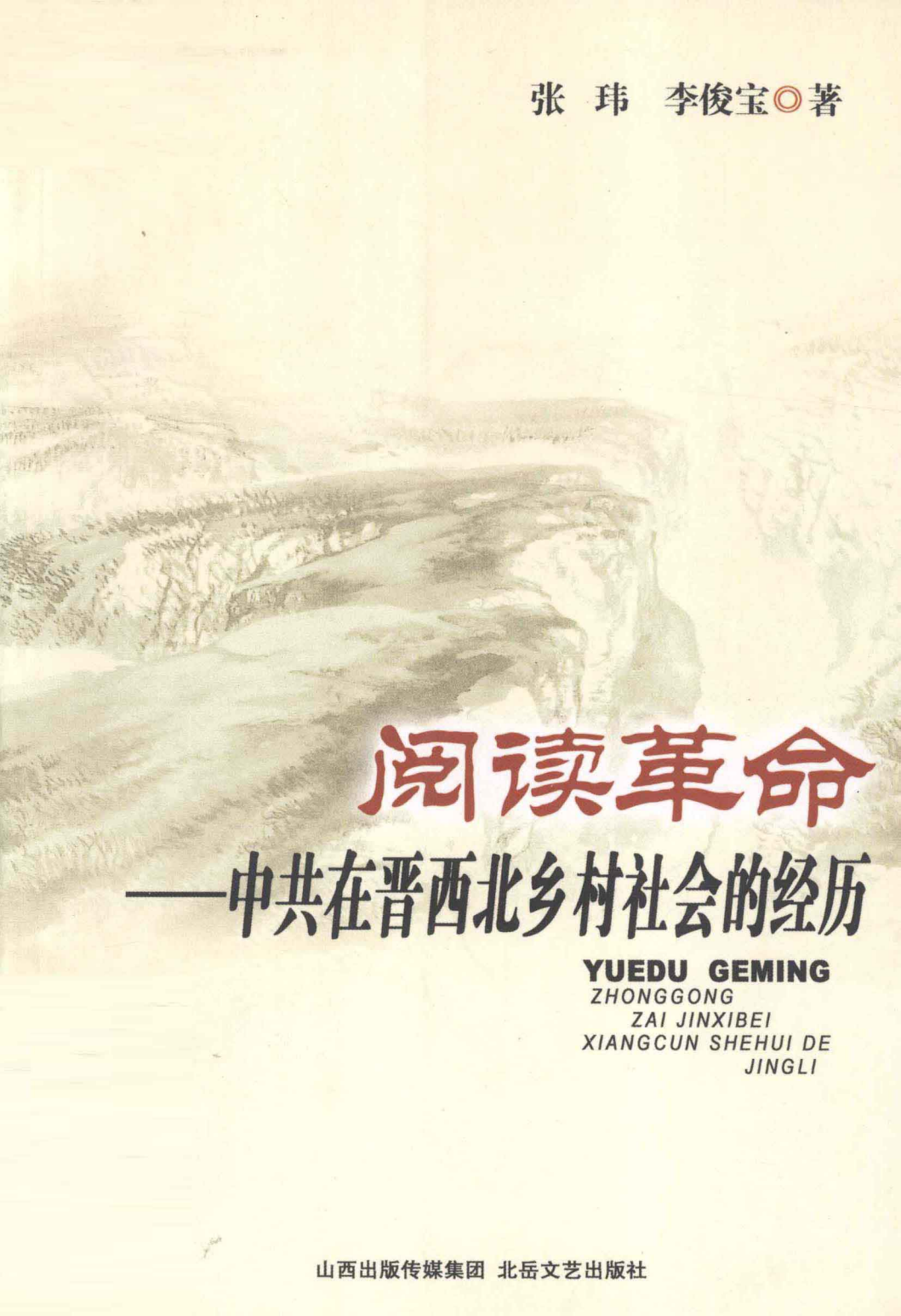


张 玮 李俊宝◎著



阅读革命

——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

YUEDU GEMING
ZHONGGONG
ZAI JINXIBEI
XIANGCUN SHEHUI DE
JINGLI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阅读革命

——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

张 玮 李俊宝◎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阅读革命：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 / 张玮，
李俊宝著. —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378-3533-6

I. ①阅…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农村经济—经
济史—研究—山西省—20 世纪 IV. ①F3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173 号

书 名 阅读革命：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

著 者 张 玮 李俊宝

责任编辑 庞咏平

装帧设计 张 丽

出版发行 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 57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5628696 5628697(发行中心)
0351—5628688(总编办公室)

传 真 0351—5628680

网 址 <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山西雅美德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264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8-3533-6

定 价 26.00 元

卷首语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是晋西北近现代史上一个剧烈变动的时期，这些变化不仅表现在日本入侵引起的政治格局或地方权力结构的重组以及中共对该地区社会经济的整合中，更表现在该地区由一个过去鲜为人知、封闭的“边缘”地区变成了一个引人注目、“开放”的“革命实验场”以及逐步走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考察这些变化发生发展的某些线索及其特点，对于理解同一背景下的中国农村社会特别是华北“边缘”地区的农村社会非常有益。

本书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农村为研究地域，以“黄土、革命与日本入侵”为研究架构，通过对中外学者高度关注的张闻天晋西北兴县农村调查原始资料、中共晋西区党委以及中共晋绥分局调查研究室大量调查资料的检索与整理，提出了自己对华北“边缘”地区农村社会或“革命”中的中国农村社会的历史性解读。此书的贡献在于发现和首次利用了大量的第一手档案资料，以适应现代学术发展的新话语形态和“价值中立”的学术原则，讲述晋西北农村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所经历过的某些“故事”。

前言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在整个国家中,没有哪个人不是农民,因为不仅在农庄,而且在任何其他你未曾预料的地方,你都会看到他们的身影。”^①因此,农村问题历来是一个关系到中国社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国家的兴衰存亡、社会的发展变动与农村休戚相关。正如1931年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成立宗旨所指出的那样:“……只有乡村安定,乃可以安辑流亡;只有乡村产业兴起,可以广收过剩的劳力;只有农产增加,可以增进国富;只有乡村自治当真树立,中国政治才算有基础;只有乡村一般的文化提高,才算中国社会有进步;总之,只有乡村有办法,中国才算有办法;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教育上都是如此。”^②从历代封建王朝到国民党政权,再到共产党政权,没有哪一个政权不曾致力于农村问题之有效解决,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战胜国民党就是掌握了当时农村问题解决的主动权。然而,中国共产党人尽管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改变了旧有的农村社会结构,使农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农村问题却远未能从根本上得以

①[英]麦高温著,朱涛、倪静译:《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289~290页。

②朱宥潜:《今后乡村教育之动向与动原》,(南京)《教育与中国》1933年第2期。

解决。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各领域高速发展,唯“三农”问题成为现代化发展的最大瓶颈。此乃近30年来历史学界、经济学界、政治学界、社会学界等同时聚焦农村社会的主因,从而将中国农村问题的研究推向新阶段、新高潮。

回首检视中国乡村史研究,农村问题研究大致起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挽救“乡村危机”的呼声中。当时,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社会结构、乡村经济等诸多内容均纷纷纳入研究者的视野,但这些研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走向深入和持久。1949年后的30多年中,在近现代中国研究领域,有关农村研究主要集中于资本主义萌芽、农民战争和土地问题等若干方面,而涉及乡村问题者则难出土地占有关系和农民生活贫困化的窠臼^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农村日益成为国人瞩目的对象。在学术界,近代乡村史亦因之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不仅引起历史学者的高度重视,亦引发经济学者、社会学者、政治学者乃至伦理学者的浓厚兴趣。

社会是一个多层次、多面相并由多种元素构成的复杂“生态系统”,正如著名历史学家魏宏运教授所言:“社会是一有机体,包含着诸多内容,而各部分内容又是相互关联的,有人从地理环境中去研究,有人从政党与社会变迁中去研究,有人从人口方面去研究,有人从乡村结构变化中去研究,有人从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上去研究,等等。历史学者总是将社会发展和进步过程中具有重要性的问题拿来探讨……”^②正是出于这样的学术理念或研究路径,笔者在南京大学历史系攻读博士学位时就选择晋西北农村租佃制度和借贷关系进行了专题性的研究,并通过该项研究获得了博士学位。之后一仍

①王先明:《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和展望》,《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②魏宏远:《〈战争·革命与乡村社会:晋西北租佃制度与借贷关系之研究〉序》,参见张玮著《战争·革命与乡村社会:晋西北租佃制度与借贷关系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其旧,继续围绕晋西北农村社会的各个层面或各个方面的内容展开更加深入细致的探讨。

笔者之所以将20世纪三四十年代晋西北农村社会作为研究地域和研究对象,除学界对该区域关注相对较少外,更主要的是由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乃是晋西北近现代史上一个剧烈变化的时期。这些变化不仅表现在日本入侵引起该地区政治格局或地方权力结构重组以及中共对该地区的社会整合中,更表现在其由一个过去几乎不为人所知的封闭的“边缘地区”变成了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开放”的“革命实验场”及其逐步走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①。而且,在导致晋西北农村社会发生重大变动的所有可供考量的要素中,中共革命是最有影响且须首要考虑的变量元素。革命为应对日本入侵,整合了乡村原有的资源配置,改变了乡村原有的社会结构,引起农村社会经济、政治权力与文化观念的巨大演变;其中乡村三种主要经济关系(包括租佃关系、借贷关系、雇佣关系)及与之相联系的土地制度变化最突出。本书就是以之作为研究视角,既考察它们本身在革命场域中所发生的剧烈变动,又通过这样的“窗口”观察晋西北农村社会是如何在革命中向“现代”社会演变,以及农村社会中地主和普通农民应对革命与战争的需要、愿望及其所作所为^②。从另一角度而言,既然中共革命是推动晋西北农村社会重构的动力之源,故研究的重点还在于考察中共是如何面对复杂的农村社会的,包括变革的制度安排、运用的手段、实现的目标及其整个策略选择;换言之,即中共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农村社会经历了些什么

①有关晋西北根据地农村自然环境与社会生态状况以及学界对之研究之基本情形,参见张玮著《战争·革命与乡村社会:晋西北租佃制度与借贷关系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绪论部分,本书不再赘述。

②有关个体行为是如何建立在需要、愿望和对机会理解的基础上的理论,参见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德里克·拉德(Derek Layder)、罗纳德·伯特(Ronald S. Burt)等人的相关著作。

或当时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图景？

鉴于问题的选择与研究的视角，本书在结构上主要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考察了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区域地租、租额与租率的基本面貌及其在战争和中共革命政策影响下所发生的剧烈变动，以及乡村私人借贷关系存在状态和中共减租减息政策在乡村社会的实践历程；下篇分别就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区域的传统“中农化”小农经济、农村土地流转实态、农民家庭生活（包括地主经济水平）、农村雇佣关系与雇工生活以及战时农民非常态分家行为进行了探讨。

张玮于2010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	-----

上篇 根据地农村地主减租减息与农民交租交息

一、根据地农村的地租、租额与租率	001
二、根据地农村的减租与交租问题	030
三、根据地农村的私人借贷	079
四、根据地农村的减息与交息问题	114

下篇 根据地农村经济形态·农民家庭生活与经济行为

一、“中农经济”：以兴县 14 村调查为中心的研究	147
二、农村土地流转实态：以“老区”9 县 20 村为中心的研究	177
三、农民家庭生活——兼论“地主阶层”经济水平之变化	191
四、农工生活：以兴县杨家坡村为中心的考察	206

五、战争动员机制下的农民分家行为：

以兴县 4 村为中心的考察	226
---------------------	-----

附录一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基层干部群体	岳谦厚 董春燕 247
--------------------------	-------------

附录二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女性离婚问题	岳谦厚 罗 佳 268
--------------------------	-------------

正文主要征引文献目录	289
------------------	-----

上 篇

根据地农村地主减租减息与农民交租交息

一、根据地农村的地租、租额与租率

由于地权分配不均，无地或土地不足耕种的农民为谋生不得不租种他人土地，由此产生租佃关系以及与之相应的租佃制度。租佃制度是地主制经济的主要生产关系之一，贯穿于中国整个传统农业社会。租佃制度最重要的因素是地租，所谓地租即“因无耕地或耕地不足而借用了他人的耕地，并因此给他人的一种报酬”。以报酬形态而言，一般有力租、物租和钱租三种。力租是佃农抽出部分时间为地主做工，其工作带有强迫性且无工资报酬，只以劳力抵补借用地主耕地的代价。物租是力租的变形，是佃农劳力所体现的农产物。钱租是佃农劳力生产物的市场交换价值。

当力租或物租发展为钱租时，农人生产已丧失独立性并与社会发生复杂联系^①。1937年前，晋西北地主73%以上的土地是租给他人耕种的，租佃关系相对较发达^②。不过到抗战爆发后，由于日本入侵与中共革命的双重影响，这里的租佃体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本节拟主要围绕地租、租额与租率的变动及其三者之间的关系展开讨论。

（一）租佃形式及其变化

地租、租额及租率与土地租佃形式关系莫大，故在讨这些问题之前须对租佃形式作出必要的叙述。

就土地租佃形式而言，晋西北主要有出租与伴种两种。这样，佃户就被分成租地与伴种佃户两类，地主亦被分成相应的两类。不过，要在晋西北（甚至更宽泛的区域）厘清哪些佃户属于租地佃户或伴种佃户、有哪些地主属于出租地主或伴种地主，有时很困难。也就是说，这种划分并无绝对疆界，两者之间往往同时并存于一体，即佃户常常伴种一部分又租种一部分土地，地主亦然。通常情况下，租佃关系中最常见的形式是地主出租土地、佃户租地耕种，但伴种形式在1940年代的晋西北却相当流行。据中共晋西区党委1941年对河曲六家寨行政村、兴县石岭子自然村、宁武新屯堡自然村的调查，伴种佃户占佃户总数49.7%^③。这说明至少在1940年代初伴种佃农与完全租地耕种佃农的比例几近相同或两种类型的租佃还是明确的。

在出租地中，晋西北许多地方存在一种以一定数量土地为一

①陈正谟：《中国各省的地租》，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2页。

②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志·土地志》，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83页。

④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土地问题材料汇集》，1941年12月。

个单位的计量形式，如“股子地”。所谓“股子地”，就是出租者将土地好坏搭配按股租出。假定每股土地名义 30 垧，租约上写明是一股，但实际面积多为 20 余垧，而佃户仍须以 30 垧的面积向田主纳租。如兴县杨家坡有 3 家佃户，一家租地 65 垧实有 50 垧，一家租地 43 垧实有 35 垧，一家租地 21 垧实有 17 垧。此外，有的田主在出租某块土地时要搭配一块荒地，搭配田块称“跟股子地”，这种现象在晋西北某些地方似乎是一种租地常例。如杨家坡佃户李英德 1935 年租种某地主 28 垧地，其中有 4 垧荒地，像这类田块便是所谓“跟股子地”^①。

佃农租地方法大致有两种：一为直佃，即佃农直接向地主租入耕地；一为转租，转租亦可分为向包佃人或佃农转租两种。据 1934 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关于苏、浙、皖、赣、豫、鲁、晋、桂 8 省租佃调查，平均直租占 88%、转租占 20%，其中皖、晋两省转租率最高^②。究其原因，与晋省大佃较多有关。近代山西豪绅巨贾闻天下，这些人富甲一方，买田置产，成为家乡或大或小的地主。又由于他们或异乡做官或异地经商，其土地要么出租给其他农户并雇人收租，要么采取更省事的包佃制。这些地主将所有土地租给少数大佃户，每年按约收租。包佃人并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他们先以承佃人身份租入土地，接着又将租入的全部或部分土地转租其他农户，从中赢利。除包佃人外，二次承租的佃农有可能在客观条件不允许或不愿继续耕作的情况下再次转租另一农人。这几种情形在晋西北均存在。据张闻天 1942 年调查，兴县租种地有独租、分租、转租三种形式：一般情形是佃户租入土地独自耕种。比较特别的一种是分租制，即租入一股子地，由于缺乏劳力或其他原因，既耕种不了又无法退回，只能将其中一部分转租他

①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土地问题材料汇集》，1941 年 12 月。

②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第 191 页。

人，租子双方公平分担。一种以赢利为目的，将租入的土地全部租出，从中取利；或自己种好地，少交或不交租，将租子部分或全部转到出租地上^①。如兴县赵家川口某中农租入“股子地”后即进行二次分割，自己耕种平地好地而将梁地租出^②。

伴种又名“伙种”或“分种”，据张闻天调查，其在1940年初的晋西北相当普遍，如右玉、平鲁、右南等县伴种户很多^③。又据晋西区党委调查，河曲六家寨行政村、兴县石岭子自然村、宁武新屯堡自然村伴种户占佃户总数49.7%，石岭子自然村及六家寨行政村伴种地主占出租户34.2%，石岭子、新屯堡伴种地中平地梁地两类就占有所有出租地的22.5%。伴种地一般地质较好，伴种条件从佃户只出力到承担全部生产费用，而地主则从仅出地到负担所有生产费用乃至部分劳力等，战前岢岚甚有伴种户向地主借粮不用偿还情形，当地称此“借粮”为“死债”。但伴种最基本的形式有两种：一是佃户负担一切农本，地主仅出地，若垫支种子则秋后从收获物中扣除后主佃再进行分配，草归牛主，柴火对半分。个别地主出部分粪肥，以分一些柴草。这种地主只出地的形式在本质上仍是租地，分粮比例主要看地质好坏。另一种是地主除土地外还要负担部分或全部农本并以房无租粮无利形式借给佃户粮食与房屋，佃户仅出力，分配时将种子借粮牛租扣除后再行分配。这种形式，粮食分法要视土地好坏和地主投资程度而定，伴种户除交租外有的还为地主服劳役^④。当地主负担一切农本、佃

①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页。

②《赵家川口调查材料：土地问题》，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141-1-130-1，山西省档案馆藏。

③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76页。

④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土地问题材料汇集》，1941年12月。

户仅出力时亦被称作帮工佃种制或雇工租佃制，这是介于“分成佃种和雇佣劳动的中间形式”^①。在此形式下，佃户并没有真正获得土地使用权，生产是在地主主持下进行，佃户实际是一种雇工，收获物分成是其工资报酬的生产物体现，故这种形式是“租佃形式下掩藏的雇佣关系”和“租佃制向雇佣制的过渡，带有租佃制与雇佣制的双重性”^②。

就全国范围言之，伴种方式主要分布在土地贫瘠或灾害频仍地区。但在晋西北一般土地质量较好者多伴种，反之则租种。临县水平地多伴种，山地多租种。水地、平地采用租种形式者多因地在外村，或与山地一并租出。山地亦有伴种者，原因是山地质量好或与水地平地一并伴出或因佃户缺乏铺垫和食粮^③。又据晋西北行署对兴县杨家坡调查，本村地主一般愿将地质好的部分土地与人伴种；但佃户恰恰相反，凡拥有资本和能力的佃户多愿租种而不愿伴种，只在缺粮少种时或缺乏资本和能力的贫苦佃户及雇工才与人伴种，故该村伴种地很少^④。其他村庄如赵村出租户有37户，佃户有247户，伴种户则仅6户^⑤。由此可见，究竟采取伴种还是租种，不仅存在区域差异，就是地主和佃农的考虑亦是不同的。至于晋西北大多数地方为何“与众不同”——该地区属于典型的土地贫瘠和灾害频仍地区，我想根本原因在于租额与租率问题。

①[日]长野郎著，强我译：《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年版，第388页。

②史建云：《近代华北平原地租形态研究》，《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③《临县的减租工作》，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88-3-25，山西省档案馆藏。

④《晋西北行署关于兴县杨家坡村伴种地牛租调查材料》，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88-3-27，山西省档案馆藏。

⑤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兴县实验支部赵村的了解》，1942年。

（二）地租形态及其变化

1. 地租类型

晋西北租佃制度就租额言之，有定租制和活租制两种。定租即死租，不论年景好坏、收成丰歉均按原订租额交租；钱租一般为死租，死租与钱租是二位一体的^①。抗战爆发后，由于中共倡导减租，某些地方，如兴县西坪出现一种特殊的死租——“实租”。所谓“实租”即佃农与地主在租地时就约定是否降低租额并在收获后按所定租额实交，有时契约上就写明“实交不减租”或“已减之实租”等，作为逃避减租的一种手段。在临县又表现出另一种情形，实租租额比原来低而比依法减租后高^②。活租是收获后按成数分配，虽定租额，但实际按年成交租。据兴县花园沟调查，活租又分两种，一是事先约定一定的比普通定租高的租额，每年视收成决定交租多少，欠租要写欠约；一是根本不说租额，每年视成交租^③。据晋西区党委兴县石岭子村调查，通常活租丰年以原租七成交租，最坏年景以四成交租。由于视收成好坏交租，所以一般活租原租额较高、死租原租额较低。一般好地多死租，劣地多活租。总的来说，在兴县，假如活租租额为1石，佃农最多交7.5斗，最少交3斗，一般好年交七成，坏年仅三成^④。此外，如西坪村有一种特殊的活租——“未讲定租”，即在租地时不讲定

①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土地问题材料汇集》，1941年12月；《赵家川口调查材料：土地问题》，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130-1，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西坪租佃形式及租期变动》，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96，山西省档案馆藏；《临县的减租工作》，山西省革命历史档案 A88-3-25，山西省档案馆藏。

③《花园沟总结：土地问题》，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121-1，山西省档案馆藏。

④中共晋西区党委编：《土地问题材料汇集》，1941年12月。

租额而在收获后才按收成好坏决定交租多少。此种形式平地战前就有，山地到 1940 年代初亦开始出现，其一般为质量最好或最坏的地所采用且平地比山地多^①。而偏关、朔县 46 村因战时年成不好，租佃双方颇多争执，活租很少采用^②。

大抵采定租制者多纳现钱，粮租则在定租与活租均采用^③。据张闻天调查，晋西北佃户如欠租，活租要写无息借贷的借约，死租要写有息借贷的揭约。战前死租多于活租，战时则因生产下降，以往“死租”多变“活租”并出现新的交租形式“死租活交”——以租额占常年产量的比例作为地主分成比例。不过，在中共倡导减租减息后又出现“新死租”。如兴县黑峪口村任寨大租给任根旺山地 6 垧，约定实交租 0.25 石，不管减租与否均须如数交付。该村死租在 1940 年代前后非常流行，主佃双方常常约定若年成不好佃户无法交租时须给出租户写欠约以作为来年交付的凭据^④。

就地租形态而言，该地区有钱租、粮租（物租）、力租三种。钱租一般按单位（亩或垧）面积或指定的一块土地每年收取现金若干，因在租制上属于定租又多为预交租，故凡遇歉年能够减免者甚少；粮租则按收成数每年收取实物多少，如将实物折成现金交租时则变为钱租。一般地质与作物不同，决定着钱租与粮租形式，质量好的山地平地大多为粮租，水地大多为钱租。如兴县赵家川口战前水平地都是钱租或个别交棉花租，梁地则俱为粮租；

①《西坪租佃形式及租期变动》，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96，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减租减息回赎土地问题报告》，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88-3-25，山西省档案馆藏。

③《中国实业志·山西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7 年版，乙第 27 页。

④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9 页；《黑峪口地租问题》，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101-1，山西省档案馆藏。